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应予退学告知书

学院 专业 班级

同学（学号 ）在本次学习警示中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下列第 项情形，达到退学条件，应予退学：

第一项： 学年第 学期，你应修的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学分数为 分，按现行考试制度，未取得学分为 分，未取得学分达到该学期应修必修课程学分数的66.0%及以上。

第二项：自 年考入我校至今，你应修的教学计划中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未取得学分为 分 ,逐学期累计达到30分及以上。

特此告知！

送达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学 生（本人签字）：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承 诺 书
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 我的学习成绩已达到退学条件，应予退学；但本人有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，希望学校给予我一次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的机会(纸质申请附后)。本人自愿承诺在继续留校学习期间做到：

一、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努力学习。

二、上课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按时独立完成作业。

三、严格按照课程修读（含重修）计划学习，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。

四、按照学校规定，本人继续留校学习的期限为 学年第 学期至 学年第 学期。期满后，如学习成绩依然达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（一）、（二）规定的退学条件，我接受学校给予退学处理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（学号 ，身份证号码 ）

年 月 日

本应予退学告知及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教务处执各一份